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相应调整如下：

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9.2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0,957.18 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70,917.92 元。

②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263,240.2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63,240.2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陈卫华

邵琦

孙卫华

刘子强

周凡

张玲燕

王

何浩
马